

# 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分析

龚赛红 于海旭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北京 100029)

[摘要] 无处分权人和相对人是无权处分合同的基本当事人,但由于处分财产属于权利人,因此权利人在无权处分合同中的地位还需进一步明确,笔者结合《合同法》第51条的规定,并区分无权处分合同最终结局的不同情形来分析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由于权利人与所处分财产的权属关系,如果权利人追认无权处分合同,那么结合笔者的“新并存债务承担”理论,应当允许权利人作为无权处分合同的浮动当事人。

[关键词] 无权处分;追认;合同当事人;并存债务承担

[中图分类号] D9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639(2011)03-0008-05

无权处分合同是指无处分权人以自己的名义处分他人财产而与相对人订立转让财产的合同。无权处分合同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而成为有效的合同。如果未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人订立合同后未取得处分权时,无权处分合同的效力状态如何,学界有效力待定说、无效说、有效说等诸多学说。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大多数的学者均默认为无处分权人与相对人为合同的当事人,但对此没有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本文力求进一步明确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且提出一种全新的观点和理论。

## 一、关于无权处分合同当事人的传统认识

无权处分合同是无处分权人未经权利人同意,以自己的名义与相对人订立的处分权利人财产的合同。以王泽鉴先生为代表的大多数学者均认为,无论无权处分合同的效力如何,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始终是无处分权人与相对人。即使权利人追认了,权利人也并不因此成为合同的当事人。原因在于:第一,依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合同仅在当事人之间产生

效力,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第三人不享有合同上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债的主体变更,主要有债权让与、债务承担、合同承受等形式,而追认系单方意思表示,不能依此而使他人的合同对自己发生法律效力;第三,权利人追认的意义仅在于补正处分人在处分权上的瑕疵,从而使无权处分合同确定地对处分人发生法律效力,而不是对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

笔者认为,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应当予以遵守,但也应当允许例外的存在,排斥权利人成为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至少有以下缺点:首先,如果权利人不能成为合同当事人,势必导致权利人和相对人不能直接相互提出请求,必须通过无处分权人,如果发生纠纷,在诉讼结构、举证责任、诉讼成本、诉讼效率上都会造成不必要的浪费<sup>[1]</sup>。其次,也极有可能使相对人构成“正当的不当得利”,例如,在相对人知道了权利人的身份后,与权利人另行订立合同,而反过来要求无处分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这在法理上和程序上是正当的,但却损害了无处分权人的利益,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最后,强调权利人只有通过债权让与、债务承担、合同承受等形式才能成为合同当事人,使原本简单的交易关系被人为地拆分为几个独立过程,

[收稿日期] 2011-07-21

[作者简介] 龚赛红(1966-),女,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于海旭(1988-),男,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法学专业2008级学生。

转引自蒲菊花.无权处分的法律效力及其诉讼结构——以权利人的视角为分析路径[J].法学评论,2005(3):p136~137.另参见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四册)[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p134~135.

使交易变得繁杂,不易操作。

鉴于以上原因,笔者认为,应当结合现有制度和理论创新对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重新定位。下文将结合《合同法》第51条的规定,并区分无权处分合同最终结局的不同情形来分析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

## 二、对无权处分合同当事人的再认识

《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由此可以看出,在无权处分合同中涉及到了三方主体,笔者暂且将其称之为权利人、无处分权人、相对人(善意第三人)。这三方主体究竟谁是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以下将区分无权处分合同的最终结局的不同情形分别探讨。

### (一)无处分权人取得处分权时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

根据《合同法》第51条的规定,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我们可以这样考察,首先假设无处分权人在订立合同后取得了处分权,那么,当无处分权人取得财产时,无权处分即转化为有权处分,且合同自始有效,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自始为无处分权人和相对人。

### (二)权利人追认时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

下面再来考察权利人进行追认的情形。在权利人追认后,无权处分合同有效,但此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为何人呢?权利人能否成为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笔者发现,虽然有少数学者认为,权利人经过追认后可以成为合同的当事人,但该观点因与合同相对性原理相悖而招致批评。笔者认为,权利人能否成为合同当事人的一个先决问题是权利人“追认”的相关问题。对于追认,笔者的下列疑问是学界还没有彻底解决的:(1)权利人追认的目的是什么?(2)追认需向何人作出?(3)追认的作用是什么?(4)是否应该规定追认的期限?(5)追认后,各当事人间的关系如何?现笔者就以上问题进行说明。

1. 关于权利人对无权处分行为追认的目的。权利人追认最直接的目的不是想遭受经济上的利益损失,而从无处分权人与相对人的交易中得到至少与财产等值的交换,如是而已。至于其追认对无处分权人产生什么样的效力,权利人应当无暇顾及。因此,权利人的追认应当结合权利人追认时的意思表示,

不当排除权利人有合同承受的意思,如果权利人追认时有合同承受的意思表示,不当排斥权利人成为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

2. 关于追认需向何人作出。通常来讲,追认一般需向相对人作出,如法定代理人的追认、无权代理的被代理人的追认均需要向相对人作出。那么,在无权处分中追认是否有必要向相对人作出、向相对人作出有何作用和效果等问题还需探讨。我们知道,在无权处分中,相对人通常并不知道权利人的存在,如果权利人径行向其追认,会使相对人产生莫名其妙之感,且相对人也不可能对权利人产生信赖。因此,权利人直接向相对人追认,未免显得有些“一厢情愿”,而相对人也会“毫不领情”甚至会排斥权利人。那么,是不是权利人就无需向相对人追认呢?笔者认为,如果相对人在整个交易的过程中确实不知道或不应知道财产属于权利人,那么权利人向相对人的追认至少应当先向无处分权人作出,由无处分权人向相对人披露权利人,再由权利人向相对人进行追认。如果相对人在合同订立后、开始履行时才知道财产权属于权利人的,相对人可以行使催告权和撤销权,此时权利人也可径行向相对人追认。如果权利人向相对人追认,可以认定权利人有合同承受的意思,如果相对人同意,权利人自然而然的可以加入合同关系中,成为合同的当事人,而对此无处分权人是没有权利反对的。至于如何判断权利人有合同承受的意思,笔者认为,可以根据权利人的明示或默示推定,比如,权利人有意愿主动向相对人表示收取价款意向,或者主动与相对人对合同的履行进行磋商,均可以认定权利人有合同承受的意思表示。

3. 关于追认的作用,学者们的观点其实并不相同。有的学者认为,追认不能使无权处分变为有权处分,只是使相对人具有对抗原权利人的效力<sup>[2]</sup>;有的学者认为,追认使效力未定的合同生效,即补正合同的效力<sup>[3]</sup>;还有的学者认为,追认是对处分权的瑕疵的补正<sup>[4]</sup>。笔者认为,以上观点均有不妥之处。首先,“使相对人具有对抗原权利人的效力”的说法等于间接地承认了物权行为,而追认具有补正“处分行为”的效力。由于我国不承认物权行为,此种观点并不可取。其次,追认能补正合同的效力的观点是建立在承认无权处分的效力为效力待定的基础上进行解释的,对此,大多数学者也是持否定态度的,因为追认是单方法律行为,追认权属于形成权,如果无权处分合同的效力由权利人的追认来认定,就赋予了权利人过大的权利,有可能造成权利的滥用,也不利于交易的进行。最后,对于补正处分权瑕疵的观点,笔者

也有疑问,此种补正是说无处分权人的处分权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转变,那么这种转变是权利人将处分权转移给无处分权人,还是授权无处分权人行使处分权?如果是前者,此种情况与前述无处分权人获得处分权有何区别?如果是后者,那么无处分权人与权利人之间是否可以仅以追认为由,成立事后授权的间接代理关系?笔者认为,在追认前,相对人通常并不知道权利人的存在,因此,对于相对人来说,其与无处分权人之间的行为不存在任何瑕疵,不需要补正,特别是当相对人已经善意取得财产时。即使合同订立后、开始履行时相对人知晓了财产的真正权属,权利人的追认对于无权处分的交易也无实质的影响。但对于权利人和无处分权人来说,权利人的追认导致的效果是,“无处分权人不应当处分他人的财产”转化成“无处分权人可以处分权利人的财产”。因此,追认的效果至少有三种:其一,权利人的追认是权利人合同承受的意思表示;其二,权利人的追认可以视为一种事后授权,其与无处分权人形成间接代理的关系;其三,权利人不加入合同关系,但追认作为一种公示方法,使权利人可以作为无权处分合同履行的监督人和利益承受人。比较这三种效果不难看出,最后一种效果似乎是法律上的要求,似乎是权利人与无处分权人在“舞台背后的表演”,对相对人的影响并不大。因此,从有利于权利人和相对人的解释出发,对于追认的效果应当从前两种角度进行解释和制度设计。

4. 关于追认的期限,一般分为经相对人催告后的追认期限和未经相对人催告的追认期限。在无权处分中,相对人在合同订立后、履行开始时经催告的权利人追认的期限宜做体系解释,即按照法定代理人追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同、被代理人追认无权代理人的行为期限进行类推适用。对于未经相对人催告的情形,有的学者认为应当规定一个固定的除斥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权处分行为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追认权<sup>[5]</sup>。笔者认为有此必要,纵观我国民法制度中对于此种情况下的追认,法律都没有规定期限,没有期间的限制势必会造成交易的不稳定状态,不符合交易迅捷、安全的理念,对交易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所以,规定追认期限不但能弥补以上的不足,也能防止权利的滥用,但追认的除斥期间为一年是否合理还有待商榷。笔者认为,追认期限应当根据交易习惯、交易类型来具体分析,以尽量限缩追认期限为宜。

5. 关于权利人追认后各当事人间的关系。根据笔者的上述分析,做有利于权利人和相对人的解释,

权利人的追认可能导致两种结果:

其一,权利人有合同承受的意思表示,想介入到合同关系中来。这时,权利人应当向无处分权人明确表示其意图,并通知相对人,此时善意相对人有选择权,可以决定是否同意无处分权人退出合同关系,如果相对人明确表示同意无处分权人退出合同关系的,合同的当事人为权利人和相对人;如果相对人不同意无处分权人退出合同关系的,那么,权利人加入合同关系中,即合同的当事人一方为权利人和无处分权人,另一方为相对人。在无处分权人不退出合同关系的情况下,权利人成为合同当事人不需要相对人同意,但应当通知相对人。这是因为,合同承受包括债权转让和债务承受,从债权转让角度看,根据《合同法》第81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从债务承受角度看,因无处分权人并未退出合同关系,因此,权利人加入合同关系对相对人来讲并无额外增加风险的可能,所以,只需通知即可。此时,无处分权人与权利人应当共同对合同的履行负责。

其二,权利人不加入到合同关系中来,追认使得权利人和无处分权人形成了事实上的间接代理关系,按照《合同法》第402条、第403条的规定处理即可。

综上两种情况,权利人追认的效果应以权利人加入到合同关系中成为合同当事人为原则,以权利人与无处分权人形成间接代理关系为例外比较为宜。这样才能充分的体现追认的价值和制度的完善,否则追认将在无权处分制度中成为摆设。

(三) 权利人拒绝追认时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首先应当明确,如果权利人拒绝追认,并不因此导致无权处分合同无效。如果无权处分合同完全符合关于合同有效的要件,那么,为了促进交易和保护交易安全,应认定无权处分合同有效,只不过此时的合同当事人为无处分权人和相对人。权利人拒绝追认可以推定为权利人不想介入合同关系,无处分权人以合同当事人的身份对合同履行负责。

#### (四) 小结

综上,在无权处分的整个过程中,合同的基本当事人为无处分权人与相对人,且合同不因为标的物属于权利人而无效。合同的浮动当事人为权利人,权利人追认时明示或默示加入合同关系的,通知相对人后,权利人可以成为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

三、权利人成为当事人的法理依据——新“并存债务承担”理论

### (一) 无权处分制度对并存债务承担的迎合

并存债务承担又称附加的债务承担或重叠的债务承担,德国法上也称为债务加入(Schuldbeitritt),是指由承担人加入债务关系,与原债务人共负同一债务的制度<sup>[6]</sup>。无权处分正好能迎合这一制度,也就是说,对于无权处分而言,并存的债务承担是指权利人(承担人)追认后,与无处分权人共负对相对人的财产给付。

无权处分对并存债务承担的迎合具体表现在权利人追认的法律后果符合并存债务承担的构成要件。以下详述之:

一般认为,并存债务承担的构成要件有五个:(1)并存债务承担以原债务的有效存在为前提;(2)标的债务具有可移转性;(3)并存的债务承担,不成立新的债务,只是对原债务的连带承担的扩张;(4)并存的债务承担的成立,应有承担人明确的意思表示;(5)并存的债务承担,不以要式为必要条件,只要成立契约或意思表示的一般要件,债务承担即生效<sup>[7]</sup>。

权利人对无权处分的追认也能满足这些条件:(1)根据《合同法》第51条之规定,权利人追认无权处分合同当然有效,这也符合并存债务承担成立条件中的“并存债务承担以原债务的有效存在为前提”的要件。(2)在无权处分中,处分的是权利人(承担人)的财产,因此,无权处分合同中的债务是可以转让的,且权利人有充分的理由进行债务承担。(3)根据笔者前文的分析,权利人追认可以认定为权利人并存债务承担的意思表示。(4)权利人追认愿意承担的债务还是原来的债务,不成立新的债务。只是存在根据善意第三人的意愿,能否成为当事人的问题。(5)对于并存债务的承担方式,学者们均认为应当从宽,即可以通过承担人的单方行为成立,也可以是承担人与债务人达成协议而成立,还可以是承担人、债权人、债务人三方达成协议成立并存债务承担<sup>[8]</sup>。无权处分中权利人的追认是一种单方行为,可以成为并存债务承担的方式。

需说明的是,在并存债务承担中,原债权债务关系的内容并未发生改变,原债务人并不脱离原债务关系,其仍享有原合同权利,负担对债权人完全、适当履行债务的义务。承担人虽负有特定义务的履行责任,却并非原合同当事人<sup>[9]</sup>。也就是说,如果按照传统的并存债务承担理论,无权处分中的权利人即使并存加入到无处分权人与相对人的债务中,也不能成为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

### (二) 新并存债务承担理论的构建

如前所述,笔者认为应当允许权利人成为无权处分合同的浮动当事人,权利人追认时明示或默示加入合同关系的,通知相对人后,可以成为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但需要对并存债务承担制度进行必要的重构,即构建一种迎合无权处分追认的新并存债务承担理论。现笔者对新并存债务承担理论进行阐释。

前文已述,权利人通过追认成为合同的当事人完全符合并存债务承担的构成要件。至于笔者的新并存债务承担理论与一般的并存债权理论最大的、本质的区别是,权利人追认后可以成为合同的当事人,原因是,无权处分合同不同于普通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一般的并存债务承担中,即使承担人加入到原债权债务关系中,也不能成为原合同的当事人,但无权处分中经权利人追认而成立的并存债务承担中,权利人却可以成为合同的当事人,其理由有二:(1)无权处分的财产属于权利人,在所处分财产的物权变动之前,权利人对其享有支配的对物关系和排他的对人关系,因此,权利人履行合同更具有正当性。(2)权利人追认后,权利人是履行义务、享有合同权利的终局主体,无处分权人虽为当事人,但其只是合同权利的过渡者和义务履行的辅助者,因此,当权利人通过追认加入到合同关系中时,权利人成为无权处分合同的实质当事人,而无处分权人是无权处分合同的形式当事人。

综上所述,笔者的新并存债务承担理论认为,权利人追认后,可以加入无权处分合同并成为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

此处还有一个问题值得研究,即当无处分权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无权处分合同的当事人怎样认定?笔者认为,首先应当明确,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相对人签订的合同在法定代理人追认前由于当事人主体不适格而处于一种“不稳定的无效”状态,即此时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在法定代理人追认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变为有效合同,类推笔者关于无权处分追认的解释,此时按照“新并存债务承担理论”,应当允许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退出原合同关系的情况下,赋予法定代理人以自动介入权,法定代理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承担无权处分合同的一切责任。法定代理人如果拒绝追认,则该无权处分合同无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无权处分行为到此终结。那么相对人是否可以要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法定代理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呢?对于此问题我们首先应当考察限制行为能力人有无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责任能

力。就缔约过失情形,对自然人的责任能力问题应区别对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自然具备责任能力。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如在具体情形下具备认识其责任所必要的理解力,即具备责任能力<sup>[10]</sup>。笔者认为,仅凭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善意的相对人订立合同,还不足以推定其具备认识其责任所必要的理解力,也不能用缔约过程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来严格要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相对人不可以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主张缔约过失责任,但由于法定代理人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之间的监护关系,导致在诉讼上法定代理人有义务代为履行诉讼程序和责任,因此如果相对人确实因缔结合同遭受损失,可以向法定代理人要求承担合理的损失赔偿。由以

上分析可以看出,新并存债务理论在无处分权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更具有一些制度无法超越的优越性。

#### 四、结论

无权处分合同的基本当事人为无处分权人和相对人,浮动当事人为权利人,利用笔者的新并存债务承担理论解释,既不违反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同时也能解决和平衡权利人、无处分权人和相对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此外,虽然我国现在并没有完整的并存债务理论体系,但笔者认为新并存债务承担理论对于立法具有积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参考文献]

[1]参见沈爱玲.无权处分经追认权利人成为合同主体[J].中国信息科技,2004(24):p69.

[2]蒋桂芝.对无权处分的一点思考[A].王利明主编.民商法理论争议问题——无权处分[C].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p296.

[3]姜战军.无权处分效力研究[A].王利明主编.民商法理论争议问题——无权处分[C].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p224.

[4]孙鹏.论无权处分行为——兼析《合同法》第51条[A].王利明主编.民商法理论争议问题——无权处分[C].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p145.

[5]王曦.论无权处分中权利人的追认权[J].法制与经济,2009(12):p34.

[6][8]杨明刚.合同转让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p277, p278~280.

[7]参见张文青.并存债务承担的理论与实践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S1):p93.

[9]参见岳业鹏.中国法语境下的并存债务承担制度[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p64~65.

[10]王利明主编.民法(第五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p51.

## The Analysis of the Parties of the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Contract

Gong Saihong Yu Haixu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BUCT,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The disposer without right and the counterpart are the basic parties of the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contract. However, because the right to dispose property belongs to the legal owner, the position of the legal owner in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contract needs to be further clarified. Based on the Article 51 of the PRC Contract Law, the autho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parties of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contract by distinguishing the different final outcomes of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contracts. As the disposed property belongs to the legal owner, if the legal owner consequently confirms the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contract, the legal owner should be allowed to be the variable party of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contract according to the author's theory of new concurrent debt obligation.

**Key words:**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subsequently confirm; party of contract; concurrent debt obligation